

#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苏虎府征告〔2021〕16号

---

##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高新区金通路改造工程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1〕169号）批准，同意征收集体土地2.71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区金通路改造工程一期工程建设用地。

### 二、征用土地位置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北河村5组，新钱村村集体、10组。

（具体范围详见：ZDKCDJ2020-033号勘测定界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 通安镇北河村 5 组 0.5859 公顷，其中耕地 0.3884 公顷；
2. 通安镇新钱村村集体 1.1352 公顷；
3. 通安镇新钱村 10 组 0.9979 公顷，其中耕地 0.1165 公顷。

### 四、相关事项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和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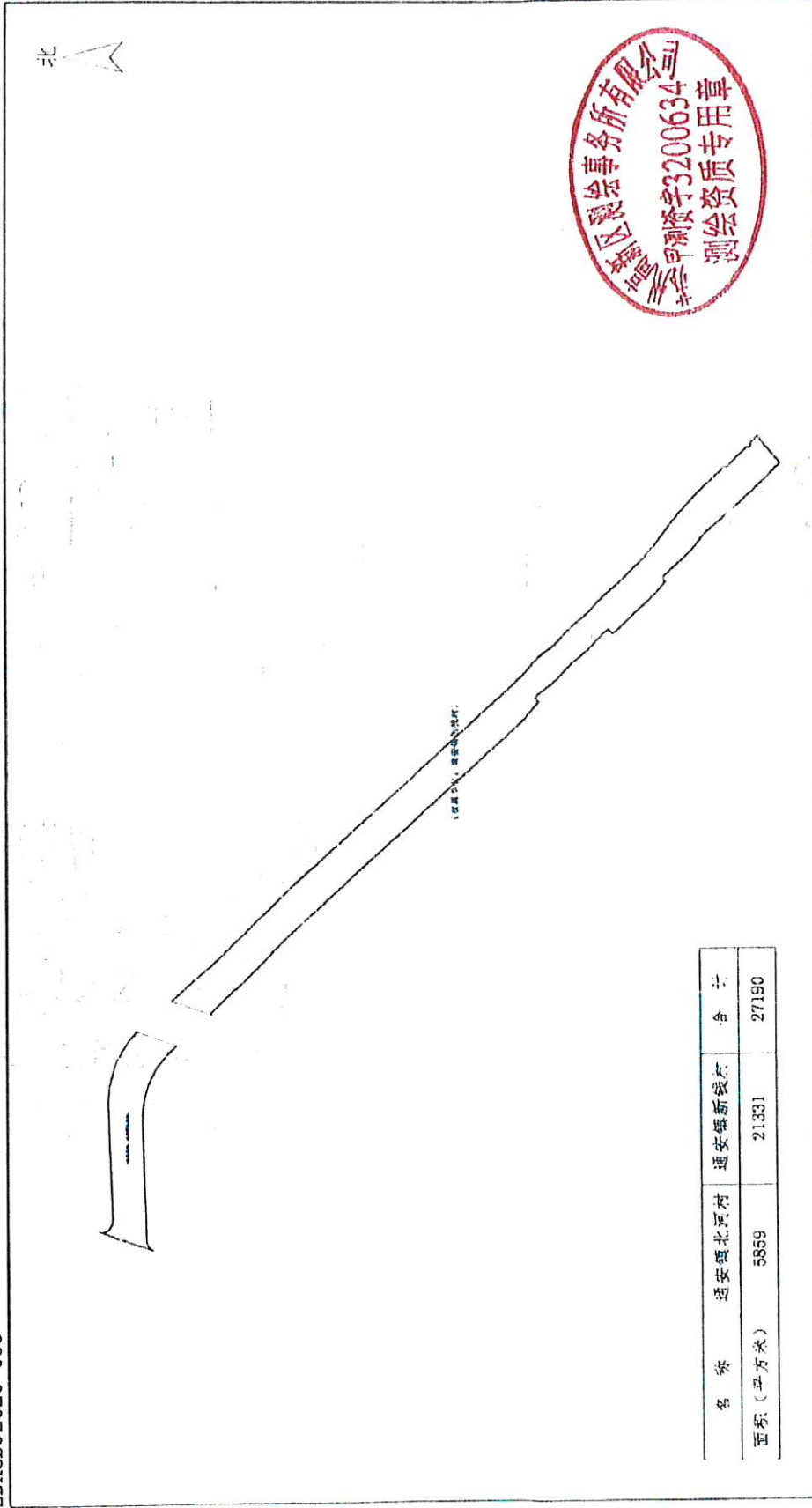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与被征地所在地的资源规划中心所联系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联系电话：68751451。



# 勘测定界图

ZDKCJJ2020-033



名称	通安镇北河村	通安镇新钱村	合计
面积 (平方米)	5859	21331	27190

日期: 2020年10月9日  
绘图员: 张雯  
审核员: 陈小明



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有限公司  
测绘资料专用章

